联合国 S/AC.50/2007/59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26 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按照上述决议执行部分第 19 段提交一份报告（见附件）。

07-28453 (C) 300307 020407

2007 年 3 月 26 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按照 2006 年 12 月 23 日安理会第 1737 号决议，并为遵行其中执行部分第 19 段关于各国应报告其为执行第 3、4、5、6、7、8、10、12 和 17 段而采取的步骤的要求，现将埃及采取的步骤说明如下：

1. 关于涉及防止提供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问题的第 3、4 和 5 段：

埃及不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 INFCIRC/254/Rev8/Part 1 号文件所示的任何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埃及不向伊朗提供 INFCIRC/254/Rev8/Part 2 号文件所示的任何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至于涉及与弹道导弹计划有关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清单的 S/2006/815 号文件，埃及和伊朗之间以前没有军事合作，也没有有待开展的军事合作。

2. 关于第 6 段，埃及不向伊朗提供与提供、销售、转让、制造或使用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明文禁止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相关的任何技术援助或训练、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服务，并不向伊朗转让相关的金融资源或服务。

3. 关于第 7 段，伊朗及其国民均未向埃及出口 S/2006/814 和 S/2006/815 号文件开列的任何物项，也未使用悬挂伊朗国旗的船只或飞机进行这种出口。

4. 关于第 10 段，埃及当局已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人员名单，并采取了必要的国家措施。

5. 关于第 12 段，埃及已将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名单转给在埃及中央银行登记的各家银行，以便冻结所列个人和实体的所有资金、账户和资产，并继续监测这方面的任何资料或交易。

6. 关于第 17 段，埃及大学或教育机构没有同伊朗任何科学或教育机构进行有助于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和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学科专业合作。